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
单的核查意见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股份的 118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朱勤英



王珏

易神杰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朱勤英

王珏

易神杰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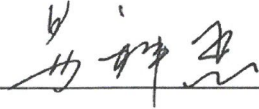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签字页)

朱勤英

王珏

易神杰

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

